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十一（儿保、神内）

项目编号： 0617-2212HZ2398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儿保、神
内）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儿保、神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12HZ2398

项目名称：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儿保、神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儿保、神内）)：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0	8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儿保、神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持有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与报价产品经营相应的资格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产品清单：脑电生物反馈仪，1 台，采购预算 20 万元；儿童青少年执行功能评估训练系统，1 台，采购预算 20 万元；经颅多普勒超声血流分析仪，1 台，采购预算 48 万元。

2. 领取竞争磋商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衣冯源 吴乐平

电话：029-8523505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王路 联系方式：029-87692243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邮编 710075。 联系人：衣冯源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邮箱：xbgong2@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持有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与报价产品经营相应的资格文件。 注：1、磋商报价人为报价产品经营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2、磋商报价人为报价产品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供应商持有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与报价产品经营相应的资格文件。 注：1、磋商报价人为报价产品经营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2、磋商报价人为报价产品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p> <p>1) 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p> <p>/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持有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与报价产品经营相应的资格文件，提供许可（或备案）凭证复印件（1、磋商报价人为报价产品经营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2、磋商报价人为报价产品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3.3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p>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
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权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元	一年	5%-9%

二、合作有效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权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元	一年	5%-7%

二、合作有效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6 日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注：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查询。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

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卖方履约延误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4	交货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7.3	一、付款计划： （一）乙方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3、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二）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8.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要求。
9.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10.2	<p>履约验收方案（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p> <p>（1）验收方式：①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p> <p>（2）验收依据及标准：①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②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p>
13	争议的解决：诉讼。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国内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附件，如：
 - （1）供货内容及价格
 - （2）技术规格
 - （3）交货清单
 - （4）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 2.2 合同专用条款
 - 2.3 合同通用条款
 - 2.4 成交通知书
 - 2.5 磋商响应文件
 - 2.6 磋商文件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磋商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附件：制造厂商的授权书（代理商磋商报价时需要，格式见附件 2）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磋商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或配套品					
3	试剂及/ 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 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响应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一、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及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

二、技术说明。（1）投标产品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3）支持文件以报价产品制造商官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为准；（4）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5）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报价产品节能环保认证（如有）

四、服务说明。技术支持及培训。售后服务。

五、报价产品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报价的核心产品业绩。

六、完成期限（交货期）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七、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九、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磋商报价人拟响应的内容, 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格式）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和描述）的 _____（制造厂家名
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
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对第_____号磋商项目进行磋商报
价与后续的合同磋商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磋商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1 条款分类：

1.1 标注“*”符号的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报价被否决；

1.2 标注“★”符号的条款：重要条款。附支持文件（以报价产品制造商官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为准）。

1.3 无标注符号的条款：一般条款。

***2、整套设备系统及仪器、仪表系统的计量均采用 ISO 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交货期	预算 (万元)	核心产品 (是/否)	进口产品 (接受/不接受)
1	脑电生物反馈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0	否	不接受
2	儿童青少年执行 功能评估训练系 统	1 台		20	否	不接受
3	经颅多普勒超声 血流分析仪	1 台		48	是	不接受

第三部分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和注册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品目 1 脑电生物反馈仪

一、用途：

设备用途：应用于儿童发育行为功能性病变，如儿童多动症、抽动症、注意力不集中、语言障碍、儿童失眠、儿童焦虑症、儿童抑郁症、精神紧张、儿童强迫症、自闭症、成瘾性疾病等疾病的治疗。

此产品必须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的生产厂家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软件配置：

1、频连续播放生物反馈软件。

2、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

3、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4、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可实现不少于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组合训练。

★5、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 ≥ 4 台终端。

6、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

7、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打印病人治疗报告等。

★8、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分院或科室使用。

★9、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10、操作人员在控制端可以通过 wifi 控制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11、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可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12、有数据分析平台，可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

13、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14、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该产品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

15、具备伪差鉴别功能。

★16、产品符合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二）信号采集器参数：

1、参数

1.1 脑电(EEG)：噪声电平： $\leq 2.5\mu\text{V}$ ；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1.2 输入范围： $\geq \pm 500\mu\text{V}$ 。

1.3 放大倍数：11500 倍，误差不超过 $\pm 10\%$ 。

1.4 静态工作点： $< 200\text{Uv}$ 。

1.5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1.6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 $\pm 5\%$ 。

1.7 时间常数：0.1S，误差不超过 $\pm 20\%$ 。

1.8 高频截止频率：30Hz，符合 $A0.9F_c \geq 0.7 A10 \geq A1.1 F_c$ 要求。

1.9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为 $\pm 5\%$ 。

2、脑电电极的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必检项目）：

2.1 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迟发型超敏反应和皮内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2.2 细胞毒性： ≤ 1 级。

2.3 迟发型超敏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2.4 皮内反应：试验样品和溶剂对照平均积分之差 ≤ 1.0 。

（三）脑电电极片，为可重复使用型， $\geq 14 \times 14\text{mm}$ 规格，随整机配送 12 个。

品目 2 儿童青少年执行功能评估训练系统

一、用途：

儿童青少年执行功能训练系统聚焦儿童青少年个体完成目标行为的认知加工能力低下以及对于学习、人际关系、社交等多个领域的功能缺损，通过持续的训练逐步提升认知加工能力。已经应用于国内权威三甲医院儿科/儿童保健科/儿童康复科的临床干预。可以显著改善儿童青少年的神经心理功能和执行功能，以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临床症状，为儿

童执行功能训练提供了有效的工具。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计算机化训练系统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 训练任务集涉及到工作记忆，刷新抑制等执行功能的核心内容；

1.2 采用视觉，听觉以及视听结合的多种感知通路；

1.3 不断适应被试变化的熟练水平，根据不同个体执行功能水平进行训练难度的自动调节。

★2、核心训练内容涵盖：包括且不限于空间广度记忆三维空间、空间感知、词语广度记忆、追踪记忆、复杂工作记忆、视听结合训练、刷新抑制训练等。

★3、训练系统需要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的后台管理：

3.1 用户管理（患者权限用户管理：注册，启用/禁用及删除功能；医生权限用户管理：同患者权限用户）

3.2 训练方案/日历管理

3.3 报表与训练结果输出，打印

3.4 数据可视化：训练维度雷达图，训练项目的进度图

4、用户登录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 WEB 的信息服务平台，应基于多层体系结构，具有可扩充性、成员管理、聚合和安全等服务的能力；按照用户的身份、角色等提供合适的键内容、应用和服务；可扩展性和可移植性强。

5、训练系统提供所要求的用户登录管理功能。儿童患者的训练模块个数可根据医生在后台的设定/指定来调整并呈现。

6、在用户管理页面上可实现患者快捷查询、编辑功能，包括删除和添加。

7、在训练日程管理页面上，可以添加自定义训练日程，修改自定义的训练日程信息，以及导出该训练日程对应的训练报告。

8、添加的训练日程可以在训练日历中进行查看。

9、医生/老师可以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为指定患者用户创建新的计划。训练模式可以自定义三种模式的选择，包括每日训练，隔日训练或每周训练。

10、在数据汇总页面上，可以选择拟查询的患者用户，并对其训练数据给予报表导出和诊断说明查看。

11、配备移动工作站一台，配置为高端配置电脑，配置要求，主流 CPU，内存≥8G 硬盘

100G 或以上，最佳分辨率 $\geq 1920*1080$

品目 3 经颅多普血流分析仪

一、用途

经颅多普勒超声（TCD）是应用多普勒效应研究脑底动脉（主要是 Willis 环）血流动力学的一种无创性超声检测技术。TCD 以其经济、无创、可重复性等优点已在神经内科得到广泛应用，甚至成为神经内科医生的“第二听诊器”。TCD 对脑血管痉挛、脑血管畸形、颅内压增高、偏头痛等疾病提供全面、可靠的诊断依据。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机要求：

★便携一体式主机，内置触摸屏操作，整机通过 CE、FDA 等认证。

（二）主机功能

1、一体式电脑主机，独立 TCD 硬件，支持外接显示器。

★2、主机同时支持 1M、1.6M、2M、4M、8M、16/20M 探头接口（提供证明文件）

★3、FFT：256、512、1024、2048（提供证明文件）。

★4、综合灵敏度：采用加衰减片方法测量，中心频率为 1.6MHz 探头的最大工作距离不小于 500mm。

5、高通滤波：0-800Hz 7 档可调节。

6、测量速度：探头校正角度为 0、探测深度 50mm 的情况下测量速度不低于 720cm/s。

7、自动标尺：根据血流速度的高低变化标尺可自动调节。

8、LP 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9、双通道八深度监测：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八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任意选择频谱放大并保存。

10、4000gates 动态 M 波：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 1mm 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在任何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11、M 波速度分布功能：血管内动态变化模拟显示，直观观测血管内变化情况。

12、30 键以上的“三防”远程遥控器。

13、实时最高频率包络，双向血流分析，自动/手动血流参数计算。

14、检测参数： V_s 、 V_d 、 V_m 、PI、RI、S/D、HR、SBI、HITS、TI。

15、DMENA 指数、lindegaard 指数检测。

16、支持 WORD、PDF、XLS、JPG、等报告格式。

（三）系统功能要求

1、栓子监测系统：

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可进行时间差测量，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TCD 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2、智能发泡系统：

自动计时、自动计数、自动去除伪差；智能语音操作，智能发泡结果分级。

3、长程监护系统：

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六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TCD 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4. 数据分析系统：同一病人、同一病种及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同时可以 EXCL 输出。

★（四）全自动探头系统：

1、探头自动旋转、自动获取最佳血流信号。

2、自动追踪血流信号，探头移位后可自动复位。

3、全自动连续反馈探头移动角度。

★（五）探头配置（原装进口探头）

1、1.6MHz（PW）一个。

2、4MHz（CW）一个。

3、1.6M 全自动监护探头一对。

4、专业监护头架一个。

（六）其它

1、移动式专用台车。

2、高级激光打印机一台。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1、交付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付至西安市儿童医院。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三年。

*3、付款方式：

3.1 付款计划：（1）乙方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2）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2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4、验收依据及标准：

4.1、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4.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4.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5、验收方式：

5.1 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

5.2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6、售后服务要求：

5.1、厂家在西安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安装维修工程师，保证服务及时可靠。

5.2、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停机每超一天，质保顺延 3 天。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A2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 分	1	价格 (30 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48 分	1	技术参数 (45 分)	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得 45 分； (1) 一项目标注“★”的条款偏离或未附支持文件，扣 4 分；(2) 一项非标注符号的条款偏离，扣 2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2	配置 (3 分)	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得 3 分。
节能环保 2 分	1	节能环保 (2 分)	全部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
商务 15 分	1	技术支持及培训 (7 分)	根据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手段、人员配置（提供清单及简介）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次数、用户参加培训人次、培训授课讲师清单及介绍（若有原厂培训讲师，请注明）”。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 7-5 分（不含 5 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5-3 分（不含 3 分）；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 3-0 分。
	2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各磋商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免费和收费服务清单）、售后服务机构（如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提供证明资料）、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日常巡检方案、备品备件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 8-5 分（不含 5 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

			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5-2 分（不含 2 分）；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 2-0 分。
业绩 5 分	1	报价产品业绩 (5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报价的核心产品业绩。</p> <p>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p> <p>注：合同复印件要求：至少包含了首页、反映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信息等内容。</p>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